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郁涵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
字第4572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
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4月23日上午9時55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審
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文瑜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